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毓竊

電話：7995678#3037
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48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596097_11534800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十二年國教108課綱落實研習計畫『生命的智慧-系統思考及其實踐』」1案，請各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使教育現場人員有持續增能、精進教學策略及授課方式等機會，期透過不同的對話策略與思考模式，強化教育人員與學生溝通互動之技巧。
- 二、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研習計畫)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育人員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25、26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(本市忠孝國中內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現職教育人員與非現職教育人員皆請上高雄



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<https://www.keu.org.tw> 於線上填表報名，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時間為115年6月25日至7月17日，尚有餘額得延長報名期限。

(五)課程費用：高雄市現職教育人員免費，非現職教育人員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將頒給課程結業證書電子檔，具現職教育人員身分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小時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青年國中劉士毅主任，電話：07-7190419分機11。

正本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